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農藝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農藝學系
招收名額	11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兩學期平均成績 ≥ 2.44 績分平均(GPA)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
查詢電話	(02)33664751